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X 号(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我会结合发行监管实践，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X 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依法行政精神，紧密结合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的发行监管规则体系，进一步增加监管规则的透明度，增强市场主体预期，制定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二、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依法行政精神，对现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则中涉及规章有关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事项，调整规则层级，制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规范监管规则体系。

二是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回应市场关切，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有关战略投资者、发行方案重大变更、财务性投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等事项的理解和适用，便利上市公司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三是充分借鉴创业板、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优化完善监管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财务性投资的涵盖范围。二是对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标准进行界定。三是明确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性投资的扣减要求。四是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二）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二是对保荐机构和律师提出明确核查要求。

（三）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要求。二是明确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三是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要求。二是明确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品种的融资间隔。三是明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运行时间要求。四是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提出明确要求。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要求。二是明确补充流动资金的界定标准。三是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提出明确要求。

（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战略投资者”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二是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三是明确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定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五是明确监管和

处罚要求。

（七）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形。二是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履行的程序，上市公司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后涉及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撤回申请并重新申报。